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0-02330	分类:	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0年05月23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4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卫复议字〔2020〕34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对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4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卫复议字〔2020〕34号

李锐:

您在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开始吉林省创面修复专科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行业情况说明

1. 学术水平方面

在对我省创面修复专科领域进行初步调查后,得知我省在该领域学术水平与北上广深等发达省份或地区持平,在东北三省处于领先地位。以吉林大学三家附属医院为首的教学科研医院,在我省该领域起到学术带头作用。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烧伤科,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手外科,吉林省人民医院糖尿病足中心等单位科室在烧伤、疑难创面和糖尿病足等方面的学术影响力在国内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其带领下成立了相关的行业标准化联盟。

2. 学术推广方面

我省在该领域的专家有中华医学会修复重建外科分会全国委员,中国医师协会显微外科医师分会慢性难愈性创面专委会常委,中国医师协会内科医师分会糖尿病专委会常委,中国医师协会骨科医师分会横向骨搬运糖尿病足专委会常委,中国康复医学会显微外科医师分会慢性难愈性创面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等等。我省也有相关的医学协会,如吉林省组织修复与再生医学学会的糖尿病足专委会,压力性损伤及疑难创面修复专委会等。已经初步形成专家+医学协会联动的学术推广模式。

3. 学科建设及布局方面

我省在该领域初级布局已经形成，学术节点及零头梯队已经初步形成。但在学科建设方面尚处落后状态，至今在公立医院尚无“创面修复”专科。

二、已经开展的工作

1. 学术推广及行业规范化方面

2019年我委大力推广创面修复领域相关知识及培训相关人员。通过“学术会+培训班+互联网会议”形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推广、规范化诊疗流程。先后开展省级专业学术会12场，国家级培训班2个，省级培训班5个，省内巡讲班4期，培训专业人员接近1000人。进一步规范了相关创面的疾病的诊疗工作。截止到2019年底全省9个地市区均有相关人员参与培训，并得到相应的培训证书。

2. 学科建设及布局方面

2019年我委密切关注在学科建设前期的人员储备、培养及梯队建设方面，先后在相关从业人员内部开展了学术沙龙2次，在进一步规范行业诊疗流程的同时对学科建设的可能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初步探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 进一步加强“专家+专业协会+互联网”模式，大力推广行业知识，规范行业流程

省卫生健康委考虑在成熟规范的创面修复专科形成后，在我省医学会或医师协会二级分会中成立创面修复专业委员会，以专科专家+学会会议模式，大力推广专科经验，迅速提高我省从业人员的诊疗水平。

鉴于现阶段省医学会、医师协会理事会面临即将换届改选的局面，为了更好的发挥学、协会理事会职能，使一批有

能力、热心学会工作的医学科技工作者能够在学会、协会二级分会的平台里为吉林省医学科技事业推波助澜，省卫生健康委建议在省医学会、省医师协会理事会换届后，经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后成立相关的吉林省创面修复专科分会。

2. 进一步落实专科建设工作

我委将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加强体表面型难愈合创面（溃疡）诊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86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创面修复专科”建设工作。鼓励并督促我省学术带头单位在符合条件下率先成立相关专科，进一步确定我省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为该领域的三级诊疗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3. 加快互联网诊疗准备工作

在加强专科建设的同时，以学术带头单位的创面专科为示范中心，带动全省建立规范化诊疗基地，初步形成“中心+基地+社区”三级诊疗模式，结合互联网的相关技术，建成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双向三级诊疗模式。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23日